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位于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__，该房屋总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上述房屋作为商业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租赁物交付时间及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甲、乙双方确认，租赁期限为3年，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

2.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欲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2. 租金采取先付后用的方式，按月支付，缴交至甲方银行账号
(见落款)，首月租金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次月起乙方应于每月
5日前付清当月租金，依此类推。若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租金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且没收乙方支付的
租赁押金。

3. 乙方应按水、电、通信部门规定的缴费期限或者收到缴费通
知后按期缴纳水、电费、通信费及网费等费用。若乙方未按国家有关
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而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
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乙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
方一次性支付租赁押金_____元，如乙方在租赁期届满前终止、解除
或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该押金。

5.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本租
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并按本合
合同约定承担向甲方交还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将向乙方无
息退还租赁押金，乙方必须提供押金原始凭证退押金。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
2. 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重复出租给他人使用。

3.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法规采取所有必要的消防和全措施。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卫生工作。租赁期间若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经营活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租赁期间，乙方合法使用租赁物，甲方不得无故干涉，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其他租赁费用。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妥善地使用租赁物，并自费保养、修缮及管理租赁物（房屋主体结构除外），使租赁物保持良好状态，符合安全标准，并于本合同终止时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4. 乙方在实施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装修或进行改建、扩建时，应事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5. 租赁期间，乙方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电话费、网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 在乙方租赁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任何商业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租赁物的附属物及配套设施（如：供电、供水、排污管道及消防设施等），乙方应安全、合理地使用，并承担使用期间的维护责任和费用。

8.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对外转租、分租、出借等方式将租赁物提供他人管理使用。

9. 乙方因商业经营所需的各种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办理前述证照如需甲方予以配合的，甲方尽量予以协助。

10. 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经营产生债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火、安全用电、使用期间必须符合消防措施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如属乙方管理不善及人为造成的事故导致租赁物损坏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2.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且没收租赁押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租赁物的主体结构或违法搭建建（构）筑物的。

(2) 损坏租赁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合理期限为1个月）仍未修复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

(4) 利用该租赁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通过对外转租、分租、出借等方

式将租赁物提供他人管理使用。

(6) 拖欠租金超过 30 日的。

3. 当解除条件成就时,享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如决定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即解除。

八、租赁物归还

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含期满)时,归还租赁物时发现租赁物非正常损耗或自然损坏而损毁的,甲方有权将维修租赁物支出的合理费用直接从租赁押金中予以扣抵,若租赁押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的维修费用向甲方交清。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含期满)时,属乙方可搬迁的财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属加(搭)建、装修、添附、不可拆除及拆除后会影响到租赁物质量、美观或使用功能的财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含期满)时,乙方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日内腾空租赁物内属其所有的可搬迁财物并将清洁完好的租赁物移交给甲方,同时须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移交期间占用租赁物的占用费。若乙方未能按期清理及移交租赁物的,则视为乙方已腾空全部财物及放弃遗留在租赁物内的全部财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遗留在租赁物内的财物,强制清理和收回租赁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乙方在返还租赁物时,应当配合甲方将租赁物的水电、变压器更名至甲方名下,并将其他相关资料恢复变更至甲方名下。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相对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2. 租赁期间，乙方如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的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租赁物，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租赁押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 1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3. 甲方应按期交付租赁物，若甲方未能如期交付租赁物，每逾期一日按应收租金的千分之三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通知送达

1. 当面递交。对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送达。

2. 发送电子邮件。对方指定电子邮箱收件视为送达。

3. 以上指定电子邮箱、地址、收件人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十、其他

1. 租赁期间，如因国家建设或开发需要征（收）用租赁物及所属构筑物（含空地），任意一方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合同，此情况下视为双方互不存在违约行为，任何一方不得提出异议，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补

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将本合同所述的租赁押金全额支付给甲方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户名：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

账号：80020000002051329

开户行：博罗农村商业银行罗阳支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博罗农村商业银行